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16〕30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北京地铁 12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京投轨字〔2016〕191 号）和《关于北京市地铁 12 号线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投轨字〔2016〕192 号）收悉。为完善中心城北部线网布局，缓解交通拥堵状况，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同意你公司组建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西起海淀区四季青桥，东至朝阳区东坝北区，线路全长 29.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 20 座，其中换乘站 14 座。在田村新建停车场一座。车辆采用 A 型车，初期、近期、远期均为 8 辆编组，初期购置车辆 43 列 344 辆。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327813 万元，其中，40%的项目资本金 1331125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服务费解决，其余 60%资金 1996688 万元由你公司融资解决。

三、本项目已列入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环保、社稳、水评等前期手续同步办理，请你公司将环保、社稳、水评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及时补送我委。

四、下阶段，请你公司加快推进东坝车辆段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供电方式，优化站点换乘方案。同时加快研究推进项目社会化引资工作。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各项前期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4日

(联系人：基础处 沈去凡； 联系电话：66415588-0955)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				含在施工 招标中
其他					无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上发布招标公告。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投标信息在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jztb.gov.cn>）上全过程公开。

抄送：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